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6号

单位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3日对你公司在义马市[redacted]与[redacted]，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在义马市[redacted]，涉案工程面积17461.75㎡，工程合同价款2500万元。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1.义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函（2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整改通知书（未消防验收、未竣工验收备案2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项目未消防验收证明（2份）、项目未竣工验收备案证明（2份）；2.洛[redacted]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3.[redacted]物业询问笔录（2份）；4.[redacted]水费、电费、物业费缴费记录；5.[redacted]居民询问笔录（三份）；6.[redacted]书、营业执

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 [redacted]有限公司法人委托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8.义乌[redacted]司燃气使用证明；9.义乌热力公司用暖证明；10. [redacted]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redacted]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00元）（合同价款2500万×2.25%）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redacted]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11月4日